

##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風險披露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者於考慮投資 ETF 時，要留意該產品所涉及的若干相關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市場風險** - 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基金所跟蹤的指數的相關分類或市場及所跟蹤市場內出現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 ETF 並非「主動式管理」基金，因此當其追蹤之指數下跌，其基金價值會跟隨而下跌。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倉位，所以投資者可能會於指數下跌時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合成 ETF 通常會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以模擬相關指數的表現。這類合成 ETF 或會因交易對手違責而蒙受損失，虧損金額可高達衍生工具的全部價值。

故此，投資於合成 ETF，除了要承受相關指數成分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外，還要承受發行這些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部分 ETF 會通過從多家不同的交易對手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以分散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不過，理論上，ETF 的交易對手愈多，出現交易對手違責以致影響 ETF 的機會率便愈高。只要涉及的任何一家交易對手違責，有關 ETF 便可能會蒙受損失。

你亦須注意，由於這些衍生工具的發行商絕大多數是大型國際金融機構，ETF 本身或須承擔所涉及發行商的集中風險。

舉例：若出現危機令金融界受拖累，ETF 其中一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一旦倒閉，可能會對該 ETF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造成連鎖效應。結果，ETF 所承擔的虧損，或會遠高於預期中一家交易對手違責時要承擔的虧損。

不過，某些合成 ETF 的基金經理只會向一家或少數交易對手買入金融衍生工具。這些基金經理可能會要求交易對手提供至少相等於 ETF 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 100% 的抵押品，以確保合成 ETF 為模擬指數表現而進行的所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均備有抵押品，從而抵消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合成 ETF 的交易對手方若有提供抵押品，有關抵押品的投資或會集中於特定市場、行業及/或個別主權國或公共機構發行的證券，但這些市場、行業或證券與該合成 ETF 所追蹤的指數未必相關。

此外，即使個別合成 ETF 的抵押品水平已達致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00%，當 ETF 打算行使對抵押品的權利，而市況卻在抵押品變現前大幅下跌，抵押品的市值便可能會遠低於原先提供的擔保價值，故 ETF 便會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有關的合成 ETF 基金經理亦須訂立審慎的抵押品扣減政策，尤其是當抵押品是股本證券時，這類抵押品的市值須至少相等於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20%。

**模擬誤差** -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資產淨值量度）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不一致。出現模擬誤差的原因有很多，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跟蹤策略失效、受基金需支付的費用及支出的影響、基金的計價貨幣或交易貨幣與相關投資所用的貨幣之間的匯率差價，又或基金所持證券的發行公司進行企業活動，例如供股、派發紅股等。

視乎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採取的策略，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按相關指數相同的比例持有所有成分股。因此基金所持證券的表現（以資產淨值量度），可能優於或落後於有關指數。

**買賣價高或低於資產淨值** - 由於 ETF 的買賣價亦視乎市場供求而定，ETF 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或會出現溢價或折讓。此外，若 ETF 所追蹤的參考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增設或贖回 ETF 單位的程序或無法自由及有效率地進行。

由於 ETF 的供求失衡情況只可透過增設及贖回 ETF 單位來解決，任何對增設或贖回單位過程的阻礙，都可能引致買賣這類 ETF 時的溢價或折讓較沒有上述限制的傳統 ETF 為高。

若 ETF 終止運作，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投資款項。

**與 ETF 終止運作相關的風險** - ETF 與其他基金一樣，會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運作，例如基準指數不再存在，或 ETF 的規模小於基金組成文件及基金銷售文件內載列的預設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銷售文件內有關終止運作的部分，以了解詳情。

投資者應留意，一旦 ETF 宣布終止運作，將會停止產生基金單位，屆時將會對第二市場內的莊家活動及 ETF 單位買賣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有關 ETF 單位的買賣價可能非常波動，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當公布 ETF 終止運作後，將會預留終止運作開支及費用，令 ETF 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有關開支及費用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如 ETF 已就潛在稅務負債撥備，當其終止運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得退款或稅項撥備的其他分派。

**流通風險** - 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但這並不保證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場。此外，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有使用結構性票據及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而這些工具在第二市場的買賣並不活躍，價格的透明度又不及現貨證券，則基金的流通風險會更高。這可能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此外，這些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也較易波動，波幅也較高。因此，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就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尤其若市場有買賣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約便更加困難。

**稅務及其他風險** - 正如所有投資項目，ETF 所追蹤的指數的相關市場，其地方當局或會規定 ETF 必須繳付某些稅項；此外，ETF 或須承擔新興市場風險，或所追蹤的市場的政策變動所涉及的風險。

**內地資本增值稅相關的風險** - 海外投資者(包括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於內地證券，要面對有關內地資本增值稅的風險和變數。內地當局目前並未徵收此等稅項。

基金經理會按其專業及商業判斷，在以投資者最大利益為前題下及獲得的專業稅務意見後，不時考慮及決定是否就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若然作出撥備，有關撥備的水平和政策)或調整該ETF現行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政策。

每隻ETF的稅項撥備政策或有不同，視乎其所獲得的專業稅務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有些ETF可能不作任何資本增值稅撥備。即使ETF已作資本增值稅撥備，其撥備水平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內地的稅務法規及政策或會出現變更，投資者須留意內地稅務當局或會徵收資本增值稅，以及追溯徵收稅項的風險。倘內地稅務當局開始徵收資本增值稅，撥備(如有)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會從ETF的資產支付，並可能對有關ETF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仍然持有有關ETF的投資者會因內地稅務當局執行徵稅及/或基金經理調整稅務撥備政策而受到影響。如果投資者在執行徵稅和/或改變撥備政策之前已賣出/贖回其在ETF的權益，其回報則不會受到影響，但該等投資者亦不會受惠於ETF稅務撥備的回撥。資本增值稅對投資者是有利抑或有弊，視乎該稅項有沒有及如何被徵收以及投資者何時投資於有關的ETF。

投資者買入 ETF(而該 ETF 可能透過 RQFII、QFII 或其他內地市場連接衍生產品大量投資於內地證券)之前，應詳閱基金銷售文件內披露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政策及相關風險。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見產品及服務/證券產品/交易所買賣基金一欄) 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本風險披露以中英文書寫，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